

徐永

红星路 1 号院 2025 年公用维修--长江大厦卫生间 维修改造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发包人: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

承包人:安徽三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双方于 2025 年 9 月 4 日签订了《红星路 1 号院 2025 年公用维修--长江大厦卫生间维修改造(二次)施工合同》,由安徽三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司承担的红星路 1 号院 2025 年公用维修--长江大厦卫生间维修改造已完成施工、竣工验收及结算审计工作。具体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增加了钢梁、挑檐部位抹灰面油漆、办公室墙面翻新维修等施工内容【增加内容详见《红星路 1 号院 2025 年公用维修-长江大厦卫生间维修改造(二次)项目审核报告》(皖正大永道审字(2025-2040)号)】。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省级政府采购有关工作的通知》中“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省级预算单位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如果采购项目有剩余资金,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采购合同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补充协议。

1. 红星路 1 号院 2025 年公用维修--长江大厦卫生间维

陈
德永翰通.陈

修改造（二次）项目签约合同价为 405668.00 元，审定结算价为 437536.30 元，审定结算价超签约合同价 31368.30 元。本补充协议约定确定增加工程量部分含税金额为叁万壹仟叁佰陆拾捌元叁角（¥：31368.30 元）。

2. 各方确认上述第 1 条审定结算价系 2025 年公用维修——长江大厦卫生间维修改造（二次）项目工程全部施工内容最终结算价款。

3. 本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发包人：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 承包人：安徽三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部门盖章)

法人代表或

代理人：



(盖章)

法人代表或

代理人：



电话：

电话：

12/12-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12 月 12 日